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仕嵩
電話：(02)2312-4619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shihu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農輔字第1110023354A號公告.pdf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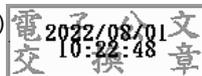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會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其認可、廢止、遴聘、培訓、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爰本會擬具旨述辦法草案，並經本會111年7月29日農輔字第1110023354A號公告預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檢附旨述辦法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本草案預告期間為刊登公告隔日起14日，請貴機關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前提供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(含附件)



A070100_農務科文:111/08/01



1110214780

有附件